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

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17〕9号）和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的实施办法（苏委教办〔2017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，是各级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第二条 各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各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党委、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五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为校党委中心组和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中心组两级组织。校党委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中心组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、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各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研讨主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，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主持党委（党总支）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提出学习计划，配合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七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，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。负责拟定每学期学习计划，提供相关学习材料，落实学习时间和地点，负责人员考勤和学习记录等服务性工作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学习秘书由书记指定，负责准备学习材料、做好学习记录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八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- (二)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;
- (三) 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;
- (四) 国家法律法规;
- (五)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- (六) 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;
- (七)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;
- (八) 省委和教育部的重大决策部署, 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;
- (九) 中央、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九条 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, 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:

(一) 集体学习研讨。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, 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, 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 1 次, 每年不少于 6 次。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 1 次。

(二) 学习报告会。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, 每次学习报告会应当精心确定专题, 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。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。每两个月举办 1 次学习报告会。各学院可以根据自身实际, 组织举办专题学习报告会。

(三) 年度学习会。根据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年度重点工作, 针对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, 确定学习主题, 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, 开展集中学习。每年举办 1 次领导干部学习会, 安排不少于 3 天时间进行集中学习交流。

(四) 个人自学。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

形势任务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必要书目，下功夫刻苦学习。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 5 本以上相关书籍，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。中心组学习秘书及时提供学习资料和学习参考书目。

（五）专题调研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，深入学院、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化理论学习。中心组成员每年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。

第十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应当不定期召开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、考核与问责

第十一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。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，并报送省教育工委备案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报送校党委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，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、可督查、可考核。学习档案包括：年度学习计划、每次集体学习研讨方案、学习记录、学习资料、学习考勤、学习考核等。

第十三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；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，负责各二级

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。督查采取自查、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。督查期间应当安排旁听 1 次督查对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。

督查内容包括：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、学习情况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工作委员会情况；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体责任、第一责任人责任、直接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学习责任落实情况；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情况；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及集体学习研讨次数要求的落实情况；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成果转化、运用情况等。

第十五条 把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述职述廉的同时，就履行中心组学习责任、积极参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情况进行述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问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切实保障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需要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1 月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。